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岚县水利局

监理人：山西恩泽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岚河岚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监理第2标段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岚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山西恩泽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岚河岚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岚河岚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2. 建设地点：岚城镇、东村镇、社科乡
3. 工程等别（级）： /
4. 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7668.52 万元
5. 工期：180 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岚河岚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监理第2标段

2. 监理项目内容：

浮家峪村至县界段治理：河道中心线桩号范围 K49+712～ K55+953，治理长度 6.241km。

建设内容为：堤防工程：包括新建堤防及堤坡 防护；滩槽整治工程：包括河道清淤疏浚及主槽防 护；支流入河口整治工程：包括入河口疏浚及岸坡防护；

3. 监理项目投资：4320.67 万元 。

4. 监理阶段：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 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 监理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 伍拾贰万肆仟陆佰柒拾元整 (小写 526670 元)，
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任永喜 身份证号码: 321197303094718 , 注册号:
2210025234 。

六、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监理大纲;
- 5、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贰 份, 由双方各执 壹 份; 副本 肆 份, 由双方各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岚县水利局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签订地点: 岚县

签订时间: 2025年 6月23日

监理人: 山西恩泽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东街7号富力中心1203室

邮政编码: 030000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风街支行

账号: 485050100100204600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583500611@qq.com